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24号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民用炸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3)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调整债务结构金额为 4,32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前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年产 11,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3,845.72 万元永久补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募“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 20.43%，预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如“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有节余，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节余资金及补流情况；(2) 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多节余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3) 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反馈意见回复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13,846.45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72 万元，其中浙江同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新材料）、国科

电雷（北京）电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电雷）等投资标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时点、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未实缴部分后续投资计划、业务协同等情况，充分说明同德新材料、国科电雷等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

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16日